

# 广东省教育厅

---

粤教研函〔2017〕13号

##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2-2016 年研究生 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总结和 2017 年项目 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研究生培养单位：

我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自 2012 年实施以来，取得显著成效。为进一步探索新形势下研究生教育的规律，加强项目实施的管理，总结和推广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更好地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不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经研究，决定开展 2012-2016 年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总结工作和 2017 年项目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项目的总结工作

(一) 范围。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开展的 2012-2016 年度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

(二) 程序。一是培养单位进行总结。各单位对开展的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总结报告。总结

---

报告应包括项目实施的总体情况、突出成效、典型案例以及可推广的创新教育模式等，篇幅不超过4000字。**二是推荐优秀项目。**在总结基础上，各单位向省教育厅推荐具有突出亮点的优秀项目（具体要求见附件1）。每个培养单位可推荐名额：学术论坛**1项**，暑期学校**1项**，教育改革研究项目**2-3项**，示范课程建设项目**1项**，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2-3项**，其他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推荐。

**（三）成果汇编。**省教育厅将组织专家将从各单位推荐的优秀项目中，遴选部分优秀项目进行汇编，并形成《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成果汇编》，在全省展示和推广。

## 二、2017年项目申报

**（一）范围。**所有研究生培养单位均可申报。项目类型包括：研究生学术论坛、研究生暑期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其他项目。

**（二）条件及名额。**具体见附件2。

**（三）程序：**本次申报按照学校组织评选推荐、省教育厅组织审核认定的程序进行。推荐项目须在校内公示7天以上。省教育厅对推荐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审核通过的项目发文公布。

## 三、有关要求

**（一）认真组织。**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好这次项目总结和今年项目的申报工作。对入选汇编的优秀项目

和承担单位将进行通报表扬。不能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的，将在今后的项目认定工作中减少认定名额。

(二) 材料要求。

1、各培养单位务必于10月15日前以正式公文形式，报送以下材料纸质版到省教育厅研究生教育处。(1)2012-2016年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的工作总结(单位)、总的立项情况及成果统计表(单位)、推荐的每个优秀项目简介(项目要求见附件1);(2)申请认定的2017年项目汇总表和各类项目申请书各1份。除报送以上材料电子版外，还需将推荐的各类优秀项目图片一并发至 [gdedu\\_xwb@126.com](mailto:gdedu_xwb@126.com)。

2、本通知所需表格不随文下发，请自行到省教育厅学位办网站(网址：<http://xwb.gdhed.edu.cn/>)下载。

联系人：朱文博，杨立群；电话：020-37628091

附件1.2012年-2016年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优秀项目  
要求

2.2017年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申报条件及  
名额





## 附件 1

# 2012 年-2016 年广东省研究生 教育创新计划优秀项目要求

### 一、报送项目内容

#### (一) 研究生学术论坛项目

1.论坛简介一份,包括论坛总体情况(含聘请的专家、参会学生来源、课程安排内容)、宣传情况、取得成效等,重点介绍研究生培养效果及评价,篇幅 500 字。

2.论坛活动的组织现场、会议资料、论文及学术报告集等突出成果的相关图片 10 张。

#### (二) 研究生暑期学校项目

1.暑期学校简介一份,包括暑期学校总体情况(含聘请的专家、参会学生)、各方反映和意见建议等,重点介绍学校暑期培训的效果评价及培养学生数量,篇幅 500 字。

2.暑期学校组织的现场、教学日程安排、课程简介以及论文、多媒体课件、教学大纲等突出成果的相关图片 10 张。

#### (三)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

1.项目简介一份,包括项目背景简介及对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意义、工作内容及框架安排、改革实施情况、成果列举等,重点介绍研究成果或实施效果,篇幅 800 -1000 字。

2.项目的研究报告、交流会议、推广的经验以及发表的论文、

成果等方面的图片 10 张。

#### (四) 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

1.项目简介一份，包括课程内容、授课方式等简介，重点介绍课程示范亮点、课程培养成效，篇幅 800 -1000 字。

2.项目的教学大纲、教学课件、教学录像等成果的相关图片 10 张。

#### (五) 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项目

1.项目简介一份，包括联合培养基地（企业）设施、联合培养内容、校企导师简介及学生相关专利、论文成果等，重点介绍联合培养成果对企业生产促进或工艺改进等成果，篇幅 800 -1000 字。

2.联合培养基地、实践培养活动以及突出成果等方面的相关照片 10 张。

(六) 其他项目。参照以上要求自定。

## 二、报送要求

(一) 推荐优秀项目电子版（包括文字和图片）要形成一个独立的文件或文件夹，并以学校+项目名命名。

(二) 报送图片需配文字标题（20 字以内，文件以此命名）及图片介绍（100 字以内），图片文件大小建议不低于 1Mb、不高于 6Mb。



## 附件 2

# 2017 年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 计划项目申报条件及名额

### 一、基本要求

1.本次申报的各类项目均需列入学校 2016—2018 年度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总体规划中。凡未列入学校创新强校总体规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参与本次申报。

2.本次申报的各类项目，所需经费由各高校在本校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经费中统筹安排。学校在申报时，应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科学合理地提出推荐申报项目的具体经费安排；项目一经认定，原则上不得更改资助经费额度。

3.本次申报的各类项目，经省教育厅认定后组织实施，项目实施情况将纳入创新强校工程的考核因素，按照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的考核办法安排年度奖补资金。

4.学校应加强对各类项目的审核，特别是对于涉外的学术交流活动要履行必要程序，严格把关。

5.有同类未结题（验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重复申报。

6.对于以往经省认定的项目，没有在“创新强校工程”经费中统筹安排或经费安排不到位的申报单位，本次项目认定将从严控制。

### 二、具体要求及申报名额

1.广东省研究生学术论坛及暑期学校：

项目所属学科领域与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密切

相关，且近年来学科发展较快，学术活动比较活跃，新问题、新成果较多；所属学科在省内有一定规模的研究生群体，且拟邀请的省内外相关高校达到一定的数量，能在本学科领域内产生一定的影响；拟邀请的专家学术造诣深，学风正派，学术声誉较高，在学科领域内有相当的影响力。

申报限额：各高校可申报研究生学术论坛和研究生暑期学校项目各3项。

## 2.广东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研究项目：

申请研究项目的主持人应符合以下条件：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教学或管理工作，对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改革发展有高度热情和独到见解，能真正承担和组织研究项目的实施和有关成果的推广应用。重点项目主持人为在岗人员，具有副高以上（含副高）技术职称，并主持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级别项目研究；面上项目主持人为在岗人员，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技术职称，参与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级别项目研究。

所有研究项目都应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目的。研究内容应针对广东省及高校面临的实际问题，准确把握时代特征，增强科学预见性；对采用的观点和材料应有充分深入的了解；提出的理论应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科学总结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规律；提出的建议和措施应具有针对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开发的软件等应注重社会效益和使用价值。

申报限额：博士学位授权高校可申报6项（2009-2012年立项的项目结题率低于50%的高校，只能申报3项），其中重点项



目不超过3项；硕士学位授权高校可申报4项（2009-2012年立项的项目结题率低于50%的高校，只能申报2项），其中重点项目不超过2项。

### 3.广东省研究生示范课程建设项目：

课程主讲教师应具有教授职称，有五年以上的研究生教学经验；科研能力较强，有比较突出的科研成果；教学水平高，教学改革与课程建设能力强。

课程的建设 and 改革以先进的教学理念为指导，较好地体现现代研究生教育的特点；课程内容较好地反映本领域的前沿及发展趋势，有足够的广度或深度，与本科生同类或相近课程知识要有显著区别；课程有一套完整的、较好体现培养目标要求的选用或自编教材（包括教材讲义、教学指导书、教学参考书和教学课件）；实验（实践）型课程具有相应的好实验条件和实践教学条件；教学模式、教学方法先进，促进学生自主性、研究性、探索性学习成效明显；课程教学手段先进，积极采用计算机辅助教学、多媒体教学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多媒体教学与网络教学资源开发建设成果丰富，积极创造条件使用外语或双语进行教学，具有实行课程开放的条件。

申报限额：博士学位授权高校可申报4项，硕士学位授权高校可申报3项。

### 4.广东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

广东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的申报面向省内具有开展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校，合作单位要求是



科技创新型企业、科技创新型企业较密集的区域主管部门、行业管理部门或科研院所等。合作单位应具有较高水平的科研队伍、相应的科研设备、科研平台及科研条件，有适合研究生参与的项目和比较充足的研究经费，同时能提供研究生进入“示范基地”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必要条件。合作双方应制定完善的研究生在“示范基地”的培养计划和规范的管理制度，并成立专门机构和设立专职人员负责落实、执行相应计划和制度，并负责研究生在“示范基地”期间的日常管理。合作双方应具有较好的合作培养研究生或共同开展科学研究的工作基础。

申报限额：博士学位授权高校可申报 6 项，硕士学位授权高校可申报 4 项。

#### 5.其他项目：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广东省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有关意见和方案要求而开展的其他类型项目，如开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试点、开展协同育人改革试点、优秀案例库建设等。要求负责人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丰富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教学或管理工作经验，能较好理解和把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规律、先进理念和改革方向，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申报限额：各高校均可申报 5 项。

